证券代码: 300482 证券简称: 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67

债券代码: 123064 债券简称: 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11日14:00在公司D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代表股份 209,117,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653%。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438,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619%。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3 人,代表股份 61,678,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34%
-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代理人)共262人,代表股份12,482,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208,839,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 反对 24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6%; 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2,205,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73%; 反对 24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4%; 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208,83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 反对 24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1%; 弃权 31,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2,20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75%; 反对 24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91%; 弃权 31,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208,838,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5%;

反对 24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1%;弃权 32,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2,203,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43%; 反对 24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91%; 弃权 32,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206,780,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4%; 反对 2,304,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2%; 弃权 32,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14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84%; 反对 2,304,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50%; 弃权 32,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2.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206,781,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31%; 反对 2,304,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 弃权 31,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147,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896%; 反对 2,304,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19%; 弃权 31,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6%。

2.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206,781,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31%; 反对 2,304,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 弃权 31,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147,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896%; 反对 2,304,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19%; 弃权 31,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6%。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206,78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36%; 反对 2,303,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6%; 弃权 31,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148,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76%; 反对 2,303,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539%; 弃权 31,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6%。

2.05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 206,786,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6%; 反对 2,298,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1%;弃权 32,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152,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305%; 反对 2,298,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129%; 弃权 32,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2.06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同意 206,78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3%; 反对 2,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1%; 弃权 30,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153,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424%; 反对 2,298,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130%; 弃权 30,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

2.07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 206,797,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5%; 反对 2,289,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9%; 弃权 30,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162,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137%; 反对 2,289,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17%; 弃权 30,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

2.08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 208,853,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9%; 反对 232,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3%; 弃权 31,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2,21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6%; 反对 232,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38%; 弃权 31,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6%。

2.09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同意206,80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7%;

反对 2,289,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9%;弃权 2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12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167,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498%; 反对 2,289,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17%; 弃权 2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